

#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2破52-4号

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邵建平。

2023年4月24日，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本院(2022)苏0582破5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的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管理人执行完毕，为此请求本院终结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经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完成全部的清算工作，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黄海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魏峰燕

